

证券代码：870351

证券简称：建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1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30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吉林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吉林省吉林市北京路111号

#### 二、 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宣法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江、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##### （二）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绿地集团吉林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庭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##### （三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（如适用）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四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、吉林绿地世纪城-卢浮公馆项目

2012年6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吉林绿地城-卢浮公馆项目塑钢门窗、断桥铝门窗采购及安装合同》（二）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定履行义务，该工程已于2013年9月25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。该项目质保已于2015年4月25日到期，但被申请人仅支付部分质保金，尚欠质保金余款36,504元未付；

2、中央广场项目

2013年10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吉林绿地中央广场项目断桥铝门窗采购安装合同》，后双方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定履行义务，于2016年8月4日验收合格。2018年1月11日双方签订了《工程结算确认协议书》，工程结算价为2,038,023元，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,298,023元；

3、中央广场（A区）项目

2015年6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吉林绿地中央广场（A区）项目塑钢门窗、断桥铝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后双方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定履行义务，于2016年9月1日验收合格。2017年12月13日双方签订了《工程结算确认协议书》，工程结算价为2,004,990元，尚欠申请人工程款402,990元；

以上三项工程被申请人共欠申请人1,737,517元，申请人在多次催要未果情况下，向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（五）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给付拖欠的工程款1,737,517元及利息（利息分三部分，（1）从2015年4月24日起以36,504元为基数，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至给付完毕为止，截止目前产生利息约8,000元；（2）从2016年8月4日起以1,298,023元为基数，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至给付完毕为止，截止目前产生利息约15万元；（3）从2016年9月1日起以402,990

元为基数，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至给付完毕为止，截止目前产生利息约 44,000 元)；

2、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# 三、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仲裁尚未裁决，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仲裁申请书

(二) 案件受理通知书

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